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中国法治三十年 (1978-2008)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编

30 YEARS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1978-2008)

法律
外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6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法 治 中 国 研 究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中国法治三十年 (1978-2008)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编

30 Years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1978-200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治三十年：1978—2008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 -- 2版.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9

(法治中国研究)

ISBN 978-7-5201-2336-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1978—2008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7926 号

法治中国研究

中国法治三十年 (1978—2008)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李 晨 沈安信 芮素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8.75 字 数：471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2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336-5

定 价 / 1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家福 刘海年

主 任：李 林 陈 甦

副主任：莫纪宏 周汉华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洁 管育鹰 贺海仁 胡水君 李洪雷

李明德 梁慧星 刘洪岩 刘仁文 吕艳滨

孙宪忠 田 禾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徐 卉 薛宁兰 翟国强 张广兴 张 生

邹海林

学术秘书：张锦贵 卢 娜

“法治中国研究”总序

法治为现代社会基本共识，体现政治文明精微之道。以规矩绳墨规范集体行动，以基本规则匡助组织社会，以正当程序划分群己权界，万方竞进而有序，公私并行而不悖，人类因有法律而得以维系纲纪于不坠。

理一分殊，月映万川。法治虽为古今中外对优良治理机制的共同探索，但它既非僵硬教条，亦非静态枯石，恰为与时代俯仰、随国情损益、可与时俱进的动态过程。在西方，它萌发于古希腊，沉寂于中世纪，至近代而规模初具。在我国，法治同样飘忽浮沉。三千年风骚一朝雨打风吹，创巨痛深，蒿目时艰，迍邐之世停辛伫苦。造肇于晚清，重启于民国，困顿于“文革”，从“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中国法治蛇行旋升的一段光辉岁月，也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者与研究者的一叶澎湃心史。

海纳江河，惟学无际。参横斗转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已燃薪六十年矣。既蕴藉两千年燕京浩瀚王气，又充盈新文化运动青春气息，依书山，襟学海，在这座典雅的院落中，鹅湖频会，彬彬济济，四方辐辏，兰玉同班。几代法学家，立地成樨，腾蛟起凤，与法治建设同呼吸，为法治擘画献美芹。继晷焚膏，兀兀穷年。一甲子清泉汨汨，流出了今天中国法学的繁花似锦。

经始大业，开阶立极。为激扬法治，阐幽发微，十五年前“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丛书风行于世。时移势迁，疾如旋踵。十八大以来，民族复兴可期，理论自信倍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蹄疾步稳。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六十周年，巩固前期研究成果，整合以往研究资源，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完善，推进我国法治研究的理论化和国际

化，为构建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和教材体系提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决定设立“法治中国研究”系列丛书。丛书既要重新编辑加工出版二十余年来有重要文献和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集、译著、研究报告等，也要面向未来法治理论和对策研究继续编辑出版有关法治研究成果，还要适时以英、德、法等外文出版相关成果，努力使之成为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作为国家级法学研究机构和人权法治智库的标志性品牌。

“法治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2017年8月

再版序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开始了思想解放，改革开放成为基本国策，从此国家的发展开启了新征程。顺应改革开放和时代要求，法治建设也开始步入正轨。1978年至2008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治建设的重要阶段。这个阶段我国吸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坚持改革创新，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国家基本方略和全社会共识。这一阶段，我国的立法工作、依法行政、司法改革、法律服务、法律教育等都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宪法制定和修正、人权保障、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和社会法治建设等成就显著。这一阶段法治建设的成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法制建设的继承与发展，且为2008年以后的法治建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

200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写了《中国法治三十年：1978—2008》一书，全面系统地回顾了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经验和挑战，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今天，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时期再版该书，将对进一步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发挥积极作用。

编 者

2017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导论 中国法治建设三十年回顾与展望	李 林 / 1
中国法治：1978—1992	高旭晨 / 19
中国法治：1992—1997	刘作翔 陈晓峰 / 48
中国法治：1997—2008	王家福 蒋熙辉 / 74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回顾与展望	王家福 蒋熙辉 / 99
中国立法发展三十年	李 林 / 135
中国行政法治三十年	冯 军 / 173
中国司法改革三十年	熊秋红 / 203
中国法律服务三十年	冉井富 / 226
中国法律教育三十年	冀祥德 / 261
中国宪法发展三十年	莫纪宏 / 280
中国人权法治三十年	刘海年 / 315
中国经济法治三十年	陈 甦 席月民 常鹏翱 管育鹰 / 348
中国社会法治三十年	常纪文 刘翠霄 董文勇 余少祥 谢增毅 王雪梅 / 397
参考文献	/ 447
索 引	/ 449
再版后记	/ 453

导论 中国法治建设三十年回顾与展望

李 林

一 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回顾

新中国法制是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政权旧法统的前提下，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理论和中国国情与实际，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法制模式建立起来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伴随着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曲折发展，新中国法制建设大致经历了改革开放前后两个阶段。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经历了三个时期。

（一）法制恢复和重建：“文化大革命”结束至1982年12月宪法颁布前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党和国家开始了拨乱反正的工作。

1978年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解放思想，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将民主法制建设提到崭新的高度，在新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全会认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

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法律之上的特权。

新时期法制建设开端最明显的标志是1979年的大规模立法。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七个重要法律。

1979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中发〔1979〕64号文件），指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中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标志。《指示》批评了过去长期存在的轻视法制、有了政策就不要法律、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现象，对党委领导司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1）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办事，坚决改变和纠正一切违反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错误思想和做法。各级党委领导人都不得把个人意见当作法律，强令别人执行。（2）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使之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3）迅速健全各级司法机关，努力建设一支坚强的司法工作队伍。（4）广泛、深入地宣传法律，为正式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做准备。（5）党的各级组织，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带头遵守法律。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绝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中央64号文件被认为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阶段的重要标志。^①

① 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说：中央64号文件下达后，广大法院干部欢欣鼓舞；我认为这个文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甚至建党以来关于政法工作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最深刻的、最好的文件，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阶段的重要标志；要贯彻执行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搞“四化”的政治路线，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我们人民法院坚决贯彻执行这个文件，就是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的具体体现。中央指示，党委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同时决定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这是加强和改善党对司法工作领导的一次重大改革，改变了党委包揽司法业务的习惯做法。1954年《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以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已经确立，就应该有步骤地改变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做到这一点。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已经没有必要了，应当取消。实现这样一项改革是不容易的。三十年来一直是党委审批案件，实际上往往是党委书记或主管政法的书记一个人说了算，不是集体领导决定的。三十年来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没有真正实行过，法制的权威没有树立起来。中央这个（转下页注）

与此同时,法院、检察院、公安、安全和司法行政等机构以及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人民调解制度得到恢复和重建。1980年1月,中央恢复成立了中央政法委员会。1982年7月中国法学会成立。被“文化大革命”砸烂的法学研究机构、法学教育机构迅速得到重建并有所发展。

新时期法制建设开端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历史审判。198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进行公开审判。两案的审判对中国法制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它给“文化大革命”无法无天的时代画上了一个句号,表明中国从此要走依法办事的法治之路。

(二) 法治发展:八二宪法颁布至1992年十四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新时期法制建设扫除了思想障碍,全面修改宪法成为当务之急。1980年9月,全国人大成立以叶剑英为主任委员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八二宪法继承了五四宪法的基本原则,并根据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进行了许多重要改革和发展。例如,鉴于“文化大革命”肆意践踏宪法的历史教训,宪法序言和总纲第5条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规定了宪法的根本地位和宪法保障制度,以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加强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的建设,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从而大大强化了全国人大的立法和监督职能。加强地方政权建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常委会,并赋予其保障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还有监督地方“一府两院”的职责。通过总结“文化大革命”任意践踏公民权利的历史教训,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新的充实和更明确的规定,并加强了保障性措施。另外,宪法在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健全国家制度方面,还有许多其他改革。

(接上页注①) 文件要求各级党委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一部分,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必须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党委保证,不仅自己不审批案件,而且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二是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在审判工作中严格依法办事,同时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

八二宪法是新中国法制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为新时期法制建设的大厦立起了支柱，对新时期法制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八二宪法颁布实施后，经过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必要修改，共产生了31条宪法修正案。

伴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解放思想的讨论，法学界也围绕“法治与人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体系协调发展”、“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无罪推定”、“法制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依法行政”、“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等重大法学和法治问题展开了讨论，为中国法制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

（三）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1992年十四大至今

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特别是要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

1993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阐明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有利于国家建设从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为中国服务、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宪法中的地位，意味着中国开始大规模完善以宪法为依据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从而把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完全纳入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体系中。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国家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等写进了宪法。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历史上缺乏民主法治传统。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治国方略，从人治到法治，是一个历史性跨越。

2002年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始终坚持的政治方向。

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合法私有财产权等内容载入宪法，又一次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改革开放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的重大成果。

2007年党的十七大对未来民主法治建设做出战略部署，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任务，要求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权威；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等等。

在这个时期，法学界提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观点得到普遍认同。此外，还对“中国法制改革”、“法治与市场经济”、“人权理论与实践”、“从人治向法治转变”、“一国两制与法学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治国与司法体制改革”、“依法治国与反腐倡廉”、“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依法治国与党的执政方式”、“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依法治国与科学发展观”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了研讨。

二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成就

三十年来，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民主法治理论不断丰富，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不断发展，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在中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一）全民接受依法治国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三十年法治建设，首要的是法治观念方面取得进步：“从人治到法

治”、“从法制到法治”，依法治国的精神理念得到传播和弘扬。依法治国在改变中国社会的同时，也改变着中国人的观念，法治、民主、自由、人权、公平、正义等理念正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价值观念、融入人们的生活方式。

（二）国家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

尊重和保障人权不仅得到学理上的确认，而且被载入宪法，成为一项宪法基本原则。国家签署了国际人权两公约，并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废除收容遣送条例，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定行政审批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与国际社会就广泛的人权话题进行研讨和对话等，这些都体现和落实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三）国家确立科学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

和谐社会首先是民主法治的社会，是通过发扬人民民主、完善政治体制、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公平正义、和谐有序、安定团结的社会。科学发展与建设和谐社会战略规划的实施，意味着中国的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意味着中国法治时代的到来。

（四）执政党奉行“三大执政”的原则

民主政治、科学执政和依法执政，是对执政党的要求和约束。其核心，是要提高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使执政党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三大执政”是对依法治国的丰富和发展，实现“三大执政”对于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五）民主法治向着“三者有机统一”的方向迈进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在“三者有机统一”原则和思想的指导下，从实践中探索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循序渐进的成功模式，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路、路径、内容、原则更加清晰了。

（六）立法成绩显著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除现行宪法和四个宪法修正案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230 多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制定了 600 多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近 7000 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了 600 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依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各部门现行有效法律的立法数量来排序，各部门法所占的百分比分别是：行政法 79 件，占现行有效法律总数的 34.49%；经济法 54 件，占现行有效法律总数的 23.58%；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39 件，占现行有效法律总数的 17.03%；民商法 32 件，占现行有效法律总数的 13.97%；社会法 17 件，占现行有效法律总数的 7.42%；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7 件，占现行有效法律的 3.0%；刑法 1 件，占现行有效法律总数的 0.43%。

（七）依法行政稳步展开

2004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了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目前依法行政工作正从多方面稳步展开，在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审批、行政诉讼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

（八）司法改革初见成效

三十年来，中国不断建立和完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司法民主建设，努力通过公正司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平正义。中央政法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法院、检察院分别制定了各自的改革规划。司法改革初见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为民众诉讼活动提供方便，体现了执法为民。一是降低诉讼收费标准，加大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力度，完善律师收费制度。二是简化程序，方便群众诉讼。三是多策并举，解决执行难问题。第二，强化诉讼活动的监督制约，促进了司法公正。加强对职务犯罪侦查、司法人员渎职行为和刑罚执行等诉讼活动的监督制约。第三，进一步深化司法公

开，以公开促公正。第四，完善刑事政策和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不断增加社会和谐因素。第五，改革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依法扩大了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司法效率。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已达 38.87%，民商事案件达 71.26%。第六，改革和完善诉讼制度，推进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制度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全面开展。第七，改革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保障人权。第八，改革和完善干部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缓解了影响政法工作的保障性困扰。

截至目前，全国共设立各级人民法院 3548 个，法官 190627 人；设立各级人民检察院 3626 个，检察官 142614 人。

总之，十年司法改革取得了许多实质性的进展，对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但也有必要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高度，对司法改革的出发点、目标、内容、方法等进行反思，加强司法理论研究，总结司法改革的经验教训，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案。司法改革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若干基本的社会条件，操之过急不一定有好的效果。司法改革之路任重而道远，采取稳步推进的方式，符合中国的现实国情。

（九）法学教育迅猛发展

截至 2008 年 8 月，全国法学院校（系）新增达 634 所（个），在校法律专业学生近 30 万人。

普法教育是中国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领导的大规模、群众性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这一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目的是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保证依法治国这一根本治国方略得以顺利实施。中国的全民普法教育，是中国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产物，它无论在规模、形式和内容上都堪称中外法制史上的创举。这一宏大的社会工程，自 1985 年开启以来，历经“一五”普法、“二五”普法、“三五”普法和“四五”普法，目前正在进行的是“五五”普法。

三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

中国法治建设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相结合，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

（一）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三十年法治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改革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障。同革命年代和新中国成立初期相比，现在我们党的中心任务、所处环境和队伍结构已经发生许多重大变化。这些重大变化，客观上要求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把党对国家的领导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必须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党要善于把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主要方式，由过去主要运用命令和行政手段转变为主要采用民主和法治方式。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发展道路

人类政治文明几千年的历史，反复证明了一个道理：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法律制度，走什么样的民主法治发展道路，必须与这个国家的国情相适应。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植根于中华民族几千年来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广阔沃土，产生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而进行的伟大实践，是适合中国国情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法律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资本主义法治相比，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治；与马克思恩格斯理想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治相比，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治；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相比，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与发展道路，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